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二零零三年末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由於採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導致有關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上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已重列。因此,用作比較用途之上一財政年度數字均為重列後之數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由二零零二年之63,400,000美元(每股2.91美仙)增加至72,700,000美元(每股3.33美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 2,624,000,000美元 (每股 1.20 美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2,555,000,000美元 (每股 1.17美元)。本集團之借款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為 40.6%,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39.7%。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予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已派發每股6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度之股息合共為每股14港仙(二零零二年:7港仙)。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收取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本之新普通股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以股代末期股息計劃」)。

在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之規限下,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派發。而 股息單及/或根據二零零三年以股代末期股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之股 票,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有關之股 東。 二零零三年以股代末期股息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據此將予發行之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b)在將於二零發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c)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况及有限公司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零三年末期股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之發行價。公在香港聯交所報之來,股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之發行價。公在香港聯交所報之平均收息計劃將予定之五個連續交易日本公司股根據一零零三年以股代末期股息計劃配發新股之基準及發行價。一份載有二零零三年以股代末期股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寄發予有關股東。

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i>千 美 元</i>	重列 二零零二年 <i>千美元</i>
營 業 額 銷 售 成 本	2	540,417 (234,383)	600,521 (248,752)
毛利 其他收入 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306,034 23,692 (25,599) (51,816) (116,322)	351,769 6,868 (26,527) (53,535) (155,819)
未計融資費用前之經營溢利融資費用		135,989 (47,244)	122,756 (41,026)
經營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	88,745 39,668	81,730 40,629
除 税 前 溢 利 税 項	5	128,413 (46,403)	122,359 (49,690)
除税後溢利少數股東權益		82,010 (9,343)	72,669 (9,275)
股東應佔溢利		72,667	63,394
已派發中期股息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6	16,767 24,258	19,53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7 7	3.33美 仙 不 適 用	2.91美仙 不適用

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重列 二零零二年
股東資金(百萬美元)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2,624.0	2,555.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總數)(百萬美元)	1,064.9	1,013.7
每股資產淨值(美元)	1.20	1.17
借款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	40.6%	39.7%
已發行股份(百萬)	2,181.3	2,179.7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在採納下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 佈,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 則(「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後,已對其一項會計政策作出變動。若干比 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編製。

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税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税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 延 税 項 乃 就 附 屬 公 司 、 聯 營 公 司 及 合 營 企 業 投 資 產 生 之 暫 時 差 異 而 撥 備 , 但 假 若 可 以 控 制 暫 時 差 異 之 撥 回 , 並 有 可 能 在 可 預 見 未 來 不 會 撥 回 則 除 外 。

往年度,遞延税項乃因應就課税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税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投資物業之	下聯營公司 7 投資物業				少數	於 聯營公司
借方/(貸方)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負商譽 千美元	遞延税項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之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 一遞延税項負債淨額之額外撥備 一因重列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 當日之遞延税項負債所導致之	64,465	68,026	122,240	_	(144,003)	22,614	(133,342)
自			68,287	169,950 (68,287)	(169,950)		
	64,465	68,026	190,527	101,663	(313,953)	22,614	(133,342)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影響 一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							
(撥回)/額外撥備 一負商譽攤銷撥回	(2,017)	(13,571)	18,354 11,330	(11,330)	(8,985)	1,176	5,043
	(2,017)	(13,571)	29,684	(11,330)	(8,985)	1,176	5,04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累計影響	62,448	54,455	220,211	90,333	(322,938)	23,790	(128,299)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店營運收益,包括房租、餐飲銷售及提供配套服務、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以及房地產營運收益。

3. 分部報告

主要報告形式 一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_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_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_	擁 有 及 出 租 辦 公 室 、 商 舖 及 服 務 式 公 寓
菲律賓	_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_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_	擁 有 及 出 租 辦 公 室 、 商 舖 及 服 務 式 公 寓
泰 國	_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_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及商舖
馬來西亞	_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_	擁 有 及 出 租 辦 公 室 、 商 舖 及 服 務 式 公 寓
其他國家	_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一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一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一擁有以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年內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之地區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 部 收 益 及 業 績(千 美 元) 截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共 7	別國				E #			
	香港	中國國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 國	馬 來 西 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營業額 對外銷售 內部分部間銷售	105,744 2,870	158,102 8,030	71,060 3,597	76,901 1,729	33,352 1,709	66,939 1,784	28,319 706	(20,425)	540,417
合計	108,614	166,132	74,657	78,630	35,061	68,723	29,025	(20,425)	540,417
業績 分部業績	(9,742)	53,587	14,676	11,169	11,079	11,289	4,636		96,694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其他投資之									2,634 1,427
已實現收益淨額 其他投資之 未實現收益淨額									676 17,672
其他土地及樓宇 減值虧損撥備 未分配企業支出	-	(9,500)	-	-	-	-	-	-	(9,500) (4,551)
負商譽攤銷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12,670	-	12,374	-	-	_	_	5,893 25,044
未計融資費用前 之經營溢利 融資費用									135,989 (47,244)
經營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税項 少數股東權益	_	36,511	_	1,074	-	1,135	948	-	88,745 39,668 (46,403) (9,343)
股東應佔溢利									72,667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六·	ᄱᄤ				E #			
	香港	中 國 國 內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 來 西 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д /5	ДД 1 3	<i>y</i> 11 ×	7/1 25 22	9, <u>m</u>		× 10	3_7 2/3	ЖД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7,740	179,197	72,631	87,101	34,132	62,310	27,410	- (22.700)	600,521
內部分部間銷售	4,059	7,835	4,119		1,945	1,886	728	(22,798)	
合計	141,799	187,032	76,750	89,327	36,077	64,196	28,138	(22,798)	600 521
н								(22,770)	
業績									
分部業績	15,999	58,654	18,450	34,107	13,211	6,271	4,955	_	151,647
at the second									
利息收入									3,549
股息收入 其他投資之									1,757
已實現收益淨額									1,063
其他投資之									,
未實現虧損淨額									(6,848)
發展中物業 減值虧損撥備	_	(13,276)	_	_	_	_	_	_	(13,276)
長期投資		(13,270)							(13,270)
減值虧損撥備									(35)
未分配企業支出									(5,873)
負 商 譽 攤 銷 投 資 物 業 估 值 虧 損	_	(2.417)	_	(10,183)	_	_	_	_	5,1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	份	(3,417)	_	(10,165)					(13,600)
權益之虧損	D.4								(788)
未計融資費用前									
之經營溢利									122,756
融資費用									(41,026)
經營溢利									81,7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_	36,365	_	2,331	_	805	1,128	_	40,629
税項		20,202		2,551		000	1,120		(49,690)
少數股東權益									(9,275)
股東應佔溢利									63,394

年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呈列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4.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分部業績 <i>千美元 千美元</i>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分部業績 千美元 千美元
酒 店 營 運 - 房 租 - 餐 飲 銷 售 - 提 供 配 套 服 務	253,614 221,387 40,987	289,119 239,046 48,245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收費 物業租金 抵銷	515,988 91,042 28,735 1,243 16,119 4,409 (20,425) —	576,410 138,347 31,978 8,331 14,931 4,969 (22,798) —
	540,417 96,694	600,521 151,647
經營溢利		
	*	重列 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利息收入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負商譽攤銷 其他投資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其他投資之未實現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2,634 3,549 1,427 1,757 5,893 5,160 676 1,063 17,672 — 25,044 —
和除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實數		36,702 34,403 14,742 4,789 28 460 618 623 8,818 8,982 71,131 73,655 162,948 168,620 — 788 — 6,848 — 35 9,500 13,276
融資費用總額 減:資本化金額 融資費用淨額		49,498 42,693 (2,254) (1,667) 47,244 41,026

5. 税項

	二 零 零 三 年 <i>千 美 元</i>	重列 二零零二年 <i>千美元</i>
香港利得税 一本年度撥備 一遞延	1,100 1,942	4,817 1,077
香港以外地區之税項 一本年度撥備 一遞延	9,616 17,253	14,512 11,314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	16,492	17,970
	46,403	49,690

- (a) 香港利得税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税率作出撥備。
- (b) 香港以外地區之税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應付之預扣税),乃按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 (c) 應佔聯營公司税項指應佔以估計應課税溢利按適用税率作出撥備之海外税項。

6.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議決更改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所提出關於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之建議,並建議不宣派二零零二年度之末期股息。因此,先前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披露為數13,972,000美元之擬派股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重新分類為部份保留溢利。

7. 每股盈利

- (a) 每 股 基 本 盈 利 3.33美 仙 (二 零 零 二 年 : 2.91美 仙) 乃 根 據 股 東 應 佔 溢 利 72,667,000美元(二零零二年: 63,394,000美元)及於 本 年 度 內 已 發 行 股 份 之 加 權 平 均 數 2,179,857,870股(二 零 零 二 年 : 2,176,761,192股)計算。
- (b)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經攤薄後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本

9.

股份	數目(千股)	千美元
法定股本一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一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2,179,656 1,673	281,788 2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1,329	282,003
轉 往 /(自)儲 備		
	二 零 零 三 年 <i>千 美 元</i>	重列 二零零二年 <i>千美元</i>
因估值虧損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税項後)因估值盈餘/(虧損)而計入/(扣除) 佔聯營公司		二零零二年
因估值盈餘/(虧損)而計入/(扣除)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税項後)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千美元
因估值盈餘/(虧損)而計入/(扣除)佔聯營公司 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税項後)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自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轉往保留溢利	千美元 (17,866)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25,043)
因估值盈餘/(虧損)而計入/(扣除)佔聯營公司 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税項後)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自投資物業	千美元 (17,866)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25,043) (21,712)

10. 換算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有關23,55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20,983,000美元)之款額為外匯變動儲備在年內之變動。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賬目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因該換算而產生之匯兑差額均直接撥入外匯變動儲備內。

有關本集團庫務政策之詳情載列於「庫務政策」一節內。

11. 或 然 負 債 及 資 產 抵 押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i)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公司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擔保之有關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數額(亦即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風險)分別為990,96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943,729,000美元)及無結餘(二零零二年:29,759,000美元)。

- (ii) 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擔保。本集團 為該聯營公司所擔保之有關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 動用數額為9,986,000美元(二零零二年:44,764,000美元(四間聯營公司))。
- (iii) 本集團就年內訂立之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與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簽訂表現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積金額上限為10,000,000澳元(相等於7,500,000美元)。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之11,76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2,371,000美元)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為64,706,000美元(二零零二年:57,537,000美元)之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及合共為3,381,000美元(二零零二年:2,917,000美元)之其他資產作為抵押。一家附屬公司之4,201,000美元(二零零二年:5,075,000美元)銀行貸款乃由該附屬公司合共賬面淨值12,349,000美元(二零零二年:8,628,000美元)之其他投資作為抵押。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12. 資本開支之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現有物業之持續資本開支及其對發展項目之承擔金額約達:

	二 零 零 三 年 <i>千 美 元</i>	二零零二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獲董事會授權但未訂約	142,757 749,693	86,958 354,612
	892,450	441,570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營業額主要來自酒店營運。酒店營運之營業額近年因全球性及地區性經濟問題、部份亞洲地區國家之政治問題、安全問題,以及二零零三年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在香港、中國國內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爆發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及各國政府發出旅遊建議而備受影響。

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爆發 SARS,導致亞洲區旅客人數、酒店入住率及餐飲消費出現前所未有之跌幅,對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在亞洲的業務 (特別是酒店入住率方面),尤其在香港、中國國內及新加坡等主要市場,備受嚴重影響。為應付前所未見之市場情況,管理層迅速採取行動以減少開支(特別是薪金、工資以及酌情費用方面),保留現金資源並維持充足之銀行信貸以履行資本承擔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隨著世衛組織在二零零三年六月逐步撤銷旅遊警告後,航空旅客人數及酒店入住率均回升。本年度之整體加權平均收益率較二零零二年度下跌 11%。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表現除卻位於北京及上海之服務式公寓,位於長春及新加坡之商業及辦公室樓面;以及馬來西亞之辦公室樓面外,均有所改善。

收入

酒店營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36間營運中之酒店擁有權益。 本集團酒店之主要業績指標(按合併基準)如下:

國 家	二零	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			
	入住率 <i>(%)</i>	暫 住 客 房 價 <i>(美 元)</i>	每 房 收 入 <i>(美 元)</i>	入住率 (%)	暫 住 客 房 價 (美 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45	188	113	66	184	131		
中國國內	56	86	49	68	83	58		
新加坡	56	105	63	68	108	72		
菲律賓	59	92	57	58	93	56		
馬來 西亞	58	59	36	57	58	33		
泰 國	57	103	55	60	96	67		
斐 濟	63	92	60	72	77	55		
印尼	39	92	32	36	101	31		
緬 甸	37	34	12	39	34	12		

附註: 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房間之數目。

酒店管理

本集團旗下之酒店管理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酒店管理及/或技術顧問,及發展中或翻新中之酒店之項目管理服務,以及營運中之酒店之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鑒於營運中之酒店因前述種種因素導致業績欠佳,加上新開設位於廣州、 墨爾本、迪拜及吉隆坡之海外銷售及/或預訂中心,酒店管理集團於二零 零三年之除税前及未計綜合抵銷前之溢利為7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二年則 為6,900,000美元。

物業租金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位於此兩個城市之商業樓面收益率均錄得增幅,介乎上海商城之4%至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第二期之16%。位於北京之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錄得2%至4%增幅,惟出現構成競爭之供應令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下跌,跌幅介乎3%至28%。上海商城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錄得邊際增長1%,惟該等位於上海嘉里中心之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則錄得6%之跌幅。上海嘉里中心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增加21%,惟上海商城之可出租辦公室總面積增加,令租用率及收益率分別下跌6%及7%。

大連世紀大廈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亦錄得12%之升幅,而租用率則由二零零二年之49%增至59%。

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之加權平均收益率增加5%。位於東陵坊之商業樓面及東陵大廈之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分別錄得5%及17%之跌幅。

在吉隆坡,服務式公寓之收益率維持穩定。商業樓面之收益率增加2%,惟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則錄得5%之跌幅。在新山,有關物業之商業及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分別錄得9%及8%之增幅。

曼谷之辦公室樓面之收益率錄得8%之增幅。

綜合溢利

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在計入下列各財務影響後,由63,400,000美元增加至72,700,000美元:

- (a) 酒店業務之固定營運成本佔有高比重。在收益下跌之情況下,此等成本對溢利構成不利之影響尤其顯著。
- (b) 對比二零零二年,折舊開支增加來自下列各項因素:
 - (i) 本集團酒店之各主要翻新項目竣工。
 - (ii) 二零零二年撥回有關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以前年度之超額折 舊開支撥備;及
 - (iii) 斐濟酒店之折舊政策重整。
- (c) 公司借款之利息成本增加5,300,000美元。
- (d) 非經營項目:

	二零零	零三 牛	二零字	綦二牛
	未計少數	計入少數	未計少數	計入少數
(百萬美元)	股東權益前	股東權益後	股東權益前	股東權益後
其他投資之已實現 收益及未實現				
收益/(虧損)淨額	18.3	17.1	(5.8)	(5.4)
投資物業估值				
盈餘/(虧損)	25.0	22.6	(13.6)	(12.9)
其他土地及發展中 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因物業裝修而棄置	(9.5)	(9.5)	(13.3)	(13.3)
固定資產之虧損	(14.7)	(13.9)	(4.8)	(3.8)

公司債務及財務狀況

乘銀行體系內流動資金充裕之利,以及因應本集團資本承擔所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與個別銀行簽訂七份無抵押雙邊港元貸款協議,總額為2,600,000,000港元。此等貸款全部為五年期貸款,總括成本介乎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50至55點子。上述各項貸款融資到位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提早支付根據一項400,000,000美元雙重貨幣貸款協議項下附有較高利息之未償還餘款。此等新貸款因此延展了貸款到期日,令本集團在利息套戥方面受惠,並增多資金為本集團發展之用。

年內,位於中國國內之各附屬公司取得多項新造銀行貸款融資,總額達人民幣991,000,000元,為項目發展提供資金,並應付營運資金所需。連同較早時之各項已訂約貸款,令已訂約總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1,201,000,000元。一間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亦已取得一項為數35,000,000馬元之新造銀行貸款融資,為其翻新項目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根據一項涉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之安排,按每股7.4港元向郭氏集團轄下若干公司發行183,832,000股新股份。有關此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以初步兑換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9.2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除非之前已贖回、兑換或購買及已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14.633%贖回。有關此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400,000美元。

所有此等發售新股及債券所得款項將於日後用於發展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國內之新酒店項目,所得款項已暫時主要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債務或存作短期銀行存款,以降低利息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

償還期第三年

(百萬美元)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二年至第五年	五年後	總額
無抵押 公司銀行貸款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_ 144.4	_ 50.8	941.0 31.7	13.7	941.0 240.6
浮息票據	17.6 162.0	50.8	972.7	13.7	17.6
有抵押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16.0				16.0
借款總額	178.0	50.8	972.7	13.7	1,215.2
未 提 取 但 已 承 諾 之 信 貸 銀 行 貸 款 及 透 支	104.4	9.8	228.0		342.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 款	現 金 及 銀 行 結 餘
港新馬人美泰菲斐其 一	952.6 149.6 48.6 55.3 9.1 —	6.2 2.8 2.4 32.4 79.0 12.9 5.3 9.1 0.2
	1,215.2	150.3

港元、新加坡元、馬元及美元之借貸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利率/貨幣市場利率、資金成本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之不同利率加差價計算。人民幣貸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之63,8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79,900,000美元)乃存置於中國國內、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緬甸。自該等國家匯出款項須受該等國家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所規限。

庫務政策

本集團遵循之庫務政策旨在: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於貸款再融資及貸款商議過程中,以及透過確保業務營運所得盈餘資金撥予公司庫務部從而降低債務承擔而實現此項目的。本集團亦已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本金總額4,916,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定息合約及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之四年期定息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3.735%至5.74%之間。利息保障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貨幣風險方面具有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大部份物業收入(及相關開支)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此外,菲律賓、泰國及印尼之酒店房間絕大部份收入以美元為訂價單位。印尼之收入亦於實現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即時兑換為美元。

本集團嘗試將其貸款組合內各種貨幣與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之投資及收入之貨幣組合掛鈎。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固定資產估值

除根據租約持有而未屆滿期為20年或以下之物業外,所有投資物業(包括酒店)均以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本年年底進行之估值導致產生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盈餘25,0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餘為22,600,000美元),該金額已計入二零零三年損益賬。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亦就其他土地減值虧損作出9,500,000美元之撥備。

其他投資

本集團繼續逐步出售其投資組合內之有價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就出售該等有價證券取得之8,200,000美元中錄得實現收益700,000美元(未計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三年,該等有價證券錄得股息收入1,400,000美元(未計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市值為48,800,000美元,包括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未實現收益17,7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16,400,000美元)。投資組合包括市值為12,300,000美元之13,195,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由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HPCL乃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為該SHPCL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購入其控股權益前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予獨立於郭氏集團之人士。

項目/翻新工程

本集團已在旗下主要酒店展開大型翻新計劃,以確保酒店在最佳狀況,從而保持競爭優勢以及維持本集團品牌之整體一致性。在10間酒店/度假酒店(包括香港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北京中國大飯店、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吉隆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及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進行之主要翻新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完成。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增建80間客房之工程亦已完成。經翻新及升格之設施,正好配合區內復甦之營商環境。本集團亦不斷致力引入新概念,最近更在部份酒店及度假酒店興建最先進的水療美容設施。首項水療美容設施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底在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投入服務。

中國國內之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開業。預期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開業,而上海浦東香里拉大酒店之擴建部份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初開業。

本集團亦就位於中國國內成都、深圳福田、寧波、西安及廣州等地興建新酒店之事宜展開策劃及/或發展工作。本集團正就上海靜安南里之酒店進行提交計劃書事宜,亦已在桂林購入土地作發展新酒店之用。本集團亦透過其在泰國之附屬公司,在泰國清邁的空置土地上動工興建一間新酒店項目。此等新酒店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中至二零零七年年底間陸續開業。至二零零七年年底,預計本集團擁有股權之酒店數目,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間增加至46間。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新訂六份酒店管理合約,該等酒店由第三者擁有,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成功將一間酒店之品牌重新命名為悉尼格里拉大酒店。其他酒店則位於開恩茲、新德里、海口(中國國內之蘇門恩茲、新德里、海口(中國國內之蘇門之下,本集團簽訂一份管理合約經營位於中國國內之蘇州香內資。該酒店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開業。馬來西亞吉隆坡之布城香內質的店及迪拜香格里拉大酒店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店的店及迪拜香格里拉大酒店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店上月八日開業。根據迄今簽訂之合約,管理營運中由第三者擁有之酒店也別,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間,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年中之18間。

前景

亞洲(尤其中國國內)一直是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核心。然而,本集團相信其在主要市場出現可帶動其在亞洲之酒店業務並將可加強其競爭力及全球對其品牌之認知程度。為達致有關目標,本集團已積極尋求在澳洲、南亞(馬爾代夫及印度)及中東之管理合約機會,並已成功落實合約。本集團亦會繼續在歐洲及北美之主要大城市物色適合之商機。本集團視該等商機為其策略之一,不但加強品牌知名度並可改善股東投資回報。

然而,鑑於中國國內的基調優良,每年國民生產總值升幅強勁,可動用收入增加而每年本土遊客及國外遊客的升幅更分別達10%及8%,故此中國國內仍為本集團酒店投資之首選地。本集團亦透過物色無須參與股本投資之管理合約商機,以補足其投資計劃。本集團預計有關部署可有助其迅速發展酒店網絡,並在重要之市場維持品牌之領導地位。此外,隨著更多中國內地居民到國外旅遊,本集團在區內其他地方之酒店亦將因而受惠。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聘用約16,300名員工。員工薪酬維持於具競爭性水平,而花紅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經參考既定之目標後按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而派發。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補助、房屋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提供多方面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具備其本行之最佳專業技巧及知識。其內部培訓計劃則著重服務態度、組織價值及工作滿足感,以及向員工灌輸「殷勤好客香格里拉情」之概念。內部培訓亦由外聘之專業培訓機構補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隨後不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有效)。

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迄今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兩項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授出日期
 五月一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五日
 五月二十九日

結 餘 12,278,861 7,859,463 4,589,521 16,320,000 每 股 購 股 權 股 份 行 使 價 8.26港 元 8.82港 元 8.18港 元 6.81港 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 內 本 公 司 及 其 各 附 屬 公 司 概 無 購 買 、 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之 任 何 上 市 證 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全年均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之報酬及獎勵金建議作出檢討。該委員會現有五位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乃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行事。該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何建源先生及蘇慶贊先生。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三年末期業績以待提呈董事會審批。

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錀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備註: 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本集團所有資料。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